

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相关时政考点

一、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

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是 2012 年由东盟发起，历时八年，成员包括中国、日本、韩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 15 方而制定的协定。

东南亚国家联盟，简称东盟（ASEAN）。1967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泰国曼谷，现有 10 个成员国：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泰国、新加坡、文莱、柬埔寨、老挝、缅甸、越南。

2020 年 11 月 15 日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仪式以视频方式进行，15 个 RCEP 成员国经贸部长将在仪式上正式签署该协定。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、经贸规模最大、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。签署 RCEP，是地区国家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一步，对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、稳定全球经济具有标志性意义。

二、区域贸易协定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

1. 区域贸易协定

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，或者不同关税地区之间，为了消除成员间的各种贸易壁垒，规范彼此之间贸易合作关系而缔结的国际条约。

2.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

就是使协议双方之间的贸易尽可能的自由化，而贸易自由化程度的直接度量为关税的下降，非关税措施和其它贸易限制的减少。截至目前，中国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相继签署了 19 个自贸协定，加快自贸协定推广实施也成为新形势下稳外贸稳外资的切实行动。

三、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

截至目前，对象国主要包括亚洲的新加坡、韩国、巴基斯坦、马尔代夫、还有美洲的智利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，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，欧洲的冰岛和瑞士，欧亚地区的格鲁吉亚，非洲的毛利求斯，内地的港澳台地区，东盟地区等。